

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为认真履行文旅市场、新闻出版市场执法职责，维护全市安全稳定，结合实际，制定 2026 年度日常检查计划。

一、检查范围与对象

1. 文化：演出，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互联网文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艺术品。

2. 旅游：旅行社，旅行社分社，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行业组织，导游，领队，在线旅游经营者，旅行社相关人员。

3. 文物：文物保护，考古发掘，文物经营，文物收藏。

4. 出版：以《文水县新闻出版局 2026 年度印刷市场行政执法检查工作计划》（文新出发〔2026〕1 号）为准。

5. 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著作权机构。

6. 电影：电影发行，电影放映，电影进口。

7. 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有线电视播出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卫星电视，播音主持人及编辑记者。

8. 其他：剧本娱乐场所，电竞酒店，校外培训机构，涉外文化艺术表演展览。

二、检查频率

1. 日常巡查。对同一企业年度现场检查频次，风险等级

偏低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2 次；风险等级中等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6 次；风险较高的，原则上不得超过 12 次。依据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领域涉企行政检查裁量权适用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文旅规〔2026〕1 号）

2. 随机抽查。完成文旅局安排的与综合执法平台生成的随机检查任务。

三、检查内容

依据文旅系统、新闻出版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规范性文件内容对市场进行检查。

四、检查方式

1. 现场核查。执法人员在现场对各类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实地检查。

2. 文书检查。执法人员要求经营单位提供相关相关文书，如资质材料、应急预案、安全巡查记录等。

3. 访谈调查。执法人员与场所、机构和组织的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进行访谈问询，了解经营情况。

4. 抽样检查。执法人员根据抽样平台生成的随机检查任务，对选中的经营单位进行详细的执法检查。

五、处理方式

1. 对无违规情况录入综合执法平台。

2. 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违规行为，当场责令改正并跟踪

复查。

3. 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包括罚款、吊销许可证等，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4. 定期汇总检查数据，分析市场突出问题，调整后续检查重点。

六、计划实施时间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工作要求

1. 执法人员需规范着装、亮证检查，全程记录。
2. 坚持文明执法，避免冲突。
3. 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综合执法平台，定期汇总分析。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1月20日